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441STC637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63701
- 2.项目名称：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20.911653 万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1 项服务	在 3 个典型路段部署先进的智能研判分析仪、机动车尾气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抓拍设备，构建一套高效、智能的尾气排放监测系统。实现对道路上的机动车进行接受实时、精确的尾气排放监测，同时系统能够自动记录车辆号牌及行驶状态，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完成项目初验，在试运行 2 个月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②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4-2025 年、预算金额为 920.911653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644.6381571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4.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4.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4.5 项目问询：蔡家兴、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路思思 88918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家兴、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 (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5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多 5 分。
2	投标人证书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4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8 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 1 项得 3 分，完全满足得 24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总体设计方案	10	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路线、系统拓扑、软硬件部署架构、视频图像传输架构、项目实施路径、性能设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方案、安全边界设计、数据库设计）。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7 分；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机动车监管监测分析系统解决方案	9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6 分；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4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阶段时间安排、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阶段完成标志、进度保障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且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	团队人员	2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9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5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流程、计划时间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系统调试集成组织方案	6	方案包含：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柴油车黑烟抓拍识别设备、智能研判分析仪三类设备的自身工作原理、协同机制与应用场景。 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备品备件等）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5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流程）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	1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固定式）	3	套
	2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机柜	3	套
	3	多车道车辆摄像抓拍、识别及路况监控系统	3	套
	4	环境参数测量单元	3	套
		环境气象参数测量系统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5	户外安防监控系统	3	套
	6	机动车尾气分析仪	3	套
	7	配套标准气体及装置	3	套
	8	固定式道边电源控制单元	3	套
	9	恒温控制系统供电	3	套
	10	硬盘录像机	3	台
	11	防火墙	3	台
	12	交换机	3	台
	13	网络专线	3	项
	14	专用工具箱及各种辅助线	3	项
黑烟车抓拍识别设备	1	黑烟抓拍摄像头	3	台
	2	黑烟抓拍数据分析仪	3	台
	3	常亮补光灯	3	台
	4	频闪补光灯	3	台
智能研判分析仪	1	智能研判分析仪	3	台
辅助配套建设与耗材	1	监控杆	3	个
	2	LED 显示屏	3	套
	3	LED 显示屏支架	3	个
	4	告示标志牌	3	套
	5	标志杆	3	个
机动车监管监测分析系统	1	实时地图展示	1	套
	2	数据管理		
	3	视频监控		
	4	预测预警		
	5	智能识别管控		
	6	超标机动车处罚管理		
	7	超标车档案		
	8	遥测站档案		
	9	综合查询		
	10	遥感监测统计分析		
	11	黑烟车抓拍统计分析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全面提升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水平，通过在 3 个典型路段部署先进的智

能研判分析仪、机动车尾气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抓拍设备，构建一套高效、智能的尾气排放监测系统。实现对道路上的机动车进行接受实时、精确的尾气排放监测，同时系统能够自动记录车辆号牌及行驶状态，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备品备件等情况。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算起，投标人需提供两年免费质保与运行维护。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等，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性能、功能及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此期间内，若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需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或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以满足使用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对道路上的机动车实施尾气排放的在线检测，同时记录车辆号牌及行驶状况，实现车辆图片的存储、回放和实时发送，使采购人能及时掌握车辆污染物情况和证据，从技术上落实北京市机动车限行（单双号、国 1 及国 2 等方面）的规定。

1.1.2 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通过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的在线实时检测，实现机动车排气状况和机动车图片的采集、分析、处理，并将新建遥感检测结果与现有的机动车检测场的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价，实现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网络化、即时化和智能化，提高执法的效率和质量。

1.1.3 为城市环境治理提供宏观决策和科学依据：依靠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将大量不同车型的尾气排放数据集中管理，通过建立机动车排放数据库，按照各种分类方法和统计方法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评估与综合治理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城市环境治理提供决策支持。

1.1.4 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通过有效的移动源污染控制，为石景山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包括改善空气质量，提升居民健康水平，以及支持经济活动的绿色转型。

1.1.5 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最终目标是通过本项目，不仅解决当前的环境问题，也为石景山区建立一个长效的、可持续的环境管理机制，为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挑战打下坚实基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环保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 号）

《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331 号）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能在短时间内准确的测量出车辆排放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不透光烟度（PM）的含量、烟度因子（SF）、光吸收系数（K）、林格曼黑度以及气象参数、速度加速度等工况信息，通过 LED 屏幕实时显示遥测结果。

2.1.1.1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固定式）

（1）需采用国内遥测设备广泛使用的可调谐红外激光吸收光谱技术、紫外光谱吸收技术、多点光路等测量分析技术。

#（2）柴油车不透光烟度值的检测，需要采用国家标准（GB3847-2018）规定的光源和技术要求，不透光度测量应采用波长为 550nm~570nm 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

（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3）遥测系统设备需具有较长的检测距离，检测距离应不小于 18 米（适应不同路面要求），可用于 4 车道。

#（4）采取双光程测量技术，两个光程垂直间距不小于 150mm。

（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5）具备三维调整，可三个方向调整高低，可粗调可微调，稳固使用、调节方便，仪器外部密封，可以起到防尘、防水作用。仪器地脚防震，可以满足固定式系统道边长期稳定运行的需求。双光程、副机无需电源供电；主机尺寸不大于：长 550mm×宽 580mm×高 620mm，副机尺寸不大于：长 350mm×宽 330mm×高 560mm。

仪器整体光路调节方式根据人体结构学设计，调节轻便、快速。

#（6）测量范围

- 1) CO 为 0%—10%;
- 2) CO₂ 为 0%—16%;
- 3) HC: 0-10000ppm (1,3-C₄H₆);
- 4) NO: 0-5000ppm;
- 5) 烟度为不透光烟度: 0~100%。

(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7) 测量精度

- 1) CO 误差: 相对误差: $\leq \pm 10\%$ 或绝对误差: $\leq \pm 0.25\%$, 取最大值;
- 2) CO₂ 误差: 相对误差: $\leq \pm 10\%$ 或绝对误差: $\leq \pm 0.25\%$, 取最大值;
- 3) HC 误差: 相对误差: $\leq \pm 10\%$ 或绝对误差: $\leq \pm 20\text{ppm}$, 取最大值;
- 4) NO 误差: 相对误差: $\leq \pm 10\%$ 或绝对误差: $\leq \pm 20\text{ppm}$, 取最大值;
- 5) 不透光烟度误差: 相对误差: $\leq \pm 5\%$ 或绝对误差: $\leq \pm 2\%$;

(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8) 尾气抓拍率: 白天、黑夜 $\geq 85\%$

(9) 尾气测量重复性

- 1) CO、CO₂、HC、NO: $\leq 5\%$;
- 2) 不透光度: $\leq 2.5\%$;

(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10) 尾气测量稳定性

- 1) CO、CO₂、HC、NO: $\leq \pm 10\%$;
- 2) 不透光度: $\leq \pm 5\%$;

(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11) 系统响应时间 ≤ 1 秒

(12) 机动车速度与加速度测试

- 1) 车辆速度范围为 5~100km/h; 绝对误差: $\leq \pm 2.0\text{km/h}$;
- 2) 加速度范围为-2~2m/s²; 绝对误差: $\leq \pm 0.3\text{m/s}^2$;

3) 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13) 自动校准系统

可自动及手动进行相关标定,两种模式可切换。自动标定/审核功能,无需人工操作,并且自动标定/审核功能时间间隔 ≤ 2 小时。

(14) 自检功能

设备上电后自启,自动对设备各个单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用户。

(15) 光源光路

设备需为同一光路结构。

(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16) 环境适用性

1) 电源波动影响: AC198~242,设备需实现工作正常,示值误差满足要求。

2) 设备高低温测试性能:设备需在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高低温范围内正常工作,示值误差满足要求。

3) 设备湿热测试性能:设备需实现在 40°C ,湿度 93%RH 下正常工作,示值误差满足要求。

4)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5) 设备连续工作性能:连续工作时间 ≥ 3000 小时,仪器示值误差满足测量精度要求。

6) 设备抗电磁干扰性能:静电放电实验等级至少为 2 级,满足 B 类要求;

(17) 检出率: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条件下,有效捕获率 $\geq 80\%$ 。

2.1.1.2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机柜

主要包括主机机柜与副机机柜

(1) 主机机柜尺寸不小于 $1600\text{mm}\times 850\text{mm}\times 800\text{mm}$

(2) 副机机柜尺寸不小于 $800\text{mm}\times 750\text{mm}\times 500\text{mm}$

(3) 具备遥测设备锁止定位装置;

(4) 具备标准样气防倾倒装置。

2.1.1.3 多车道车辆摄像抓拍、识别及路况监控系统

(1) 至少应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CMOS，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3) 图像分辨率：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4) 数字水印功能：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符，可提示图片和录像被篡改；

(5)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6) 字符叠加：可在视频中叠加通道名称、时间信息，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抓拍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车道号、车长、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限速值等信息；

(7)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8) 支持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类型区分准确率≥92%；

(9) 车辆捕获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0) 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1)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可识别不低于 11 种车身颜色：红、黄、蓝、绿、紫、粉、棕、黑、白、银(灰)、青）；

(12) 超速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准确率≥90%，图片模式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式八的相关规定；

(13) 低速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准确率≥90%，图片模式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式八的相关规定；

(14) 压线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准确率

≥90%，图片模式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式四的相关规定；

（15）逆行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准确率≥90%，图片模式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式四的相关规定；

（16）占用应急车道违章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准确率≥90%；

（17）黄网格区域违停抓拍：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准确率≥90%；

（18）加塞检测功能：在处于拥堵行驶过程的车道，可对强行变道加塞进入拥堵车道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

（19）设备可识别不少于 350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20）具备黄标车识别功能：准确率≥50%；

（21）具有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染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22）具有自动维护重启功能，可设置自动维护重启的时间；

（23）护罩玻璃透光率≥99%；

（24）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25）高低温试验应满足 - 45℃~90℃；

（26）恒定湿热试验满足 5%~95%，40℃，无凝结；

（27）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 AC55V~310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28）稳定性：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连续工作 168 小时不出现点、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29）支持按车道属性设置，判断车辆行驶方向，车辆行驶方向包含：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可判断来向、去向、左转、右转等；

（30）支持驾驶员打电话检测，检出概率 50%以上，未打电话车辆误检率 5%以下；

（31）补光灯控制功能，在低照度下可自动控制或按预先设置时段控制补光灯开启，还可控制补光灯的功率输出和亮度；

(32) 违章图片合成功能: 支持违反逆行, 超速, 闯红灯等违法图片记录合成处理, 图片合成可以配置多种合成方式;

(33) 可通过网络客户端直接升级设备;

(34) 支持识别不低于 24 种车型, 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等;

(35) 车牌识别种类至少包含: 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36) 通讯接口不少于: 3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7) 触发输入: 1 个触发/报警输入;

(38) 触发输出: 不少于 7 路 F+F-输出接口, 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39) 同步输入: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40) 最大支持 64GTF 存储卡;

(41) 额定功耗: $\leq 20\text{w}$;

(42) 设备需符合 GB/T28181 标准, 并具有相关国标符合性检测证书;

(43) 设备需支持 SNMP 协议, 支持远程监控、配置和管理等功能;

(4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2.1.1.4 环境参数测量单元

2.1.1.4.1 环境气象参数测量系统

(1) 温度计检测范围需优于 $-35^{\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2) 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需为 $0\% \sim 100\% \text{RH}$, 准确度 $\leq$ 满量程的 $\pm 2\% \text{RH}$;

(3) 风速检测范围需为 $(0 \sim 60)\text{m/s}$, 准确度 $\leq \pm 0.3\text{m/s}$ (风速 $< 10\text{m/s}$) 或读数的 3% ;

(4) 风向检测范围需为 $(0 \sim 360^{\circ})$, 准确度 $\leq \pm 3^{\circ}$;

(5) 气压检测范围需为 $(10 \sim 1100)\text{hpa}$, 准确度 $\leq \pm 0.3\text{hpa}$ 。

2.1.1.4.2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1) 检测项目需至少包含 PM10、PM2.5、SO2、NO2、O3、CO;

(2) PM10($\mu\text{g}/\text{m}^3$) 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 $0 \sim 1000\mu\text{g}/\text{m}^3$;

检出限: $\leq 10\mu\text{g}/\text{m}^3$;

最小分辨率: $\leq 0.3\mu\text{g}/\text{m}^3$ 。

(3) PM_{2.5}(μg/m³) 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 0~1000μg/m³;

检出限: ≤10μg/m³;

最小分辨率: ≤0.3μg/m³。

(4) SO₂ 技术指标:

测试范围: (0~500) ppb;

检出限: ≤5ppb;

最小分辨率: ≤0.01ppb;

响应时间: ≤1min。

(5) NO₂ 技术指标:

测试范围: (0~500) ppb;

检出限: ≤5ppb;

最小分辨率: ≤0.01ppb;

响应时间: ≤1min。

(6) O₃ 技术指标:

测试范围: (0~500) ppb;

检出限: ≤5ppb;

最小分辨率: ≤0.01ppb;

响应时间: ≤1min。

(7) CO 技术指标:

测试范围: (0~20) ppm;

检出限: ≤0.03ppm;

最小分辨率: ≤0.001ppm;

响应时间: ≤1min。

(8) 时间分辨率: 实时监测, 每分钟传输 1 次, 可以自行设定传输时间。

(9) 工作环境: T(-30~65)°C、RH(15%~95%);

2.1.1.5 户外安防监控系统

(1) 需支持最大 1920×1080@60fps 高清画面输出;

(2) 需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

(3) 需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 (4) 需采用高效红外阵列, 照射距离不低于 200m;
- (5) 需支持 120dB 光学宽动态, 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 (6) 需支持 1080p@60fps、960p@60fps、720p@60fps 高帧率输出;
- (7)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8) 需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 (9) 需支持手动跟踪、全景跟踪、事件跟踪, 并支持多场景巡航跟踪;
- (10) 需支持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 (11) 需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配合 Smart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 (12) 需支持 3D 数字降噪、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等功能;
- (13) 需支持 360°水平旋转;
- (14) 需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扫描;
- (15) 需支持 3D 定位, 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 (16) 需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 (17) 需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 (18) 需具备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等功能,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19) 设备需符合 GB/T28181 标准, 并具有相关国标符合性检测证书;
- (20) 设备需支持 SNMP 协议, 支持远程监控、配置和管理等功能;

2.1.1.6 机动车尾气分析仪

- (1) 需支持参数配置文件管理、软件版本升级管理、检测区域划线配置等;
- (2) 设备需支持车牌识别、实时报警、联网采集等功能, 能够进行智能采集、智能分析、智能预警功能。
- (3) 需具有调试模式, 进入调试模式后, 发送测试命令, 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主机返回数据, 根据光路的波形状况对设备进行调试。
- (4) 需支持在线进行气体标定, 可设置不同的标气浓度值, 支持一键操作, 校准时间可自由设置。自动标定具有两种模式: 定时(按北京时间, 设置标定的时间)或定期(按每隔多少时间, 自动标定)。
- (5) 遥感测量地点每经过一辆车, 不论是否获得有效排放数据, 需支持自动生成一个记录, 每个记录都具有特定的序列号作为检测记录编号。

(6) 需支持检测的车辆数据及尾气信息组合成一张图片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

(7) 需支持将前端录像文件压缩后储存，每天检测的车辆图片和视频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视频和图象照片文件名用车牌号+记录编号+顺序号命名，具有唯一性。

2.1.1.7 固定式道边电源控制单元

- (1) 电源管理口：≥4 个；
- (2) 每口支持最大功率：≥2000W；
- (3) 工作温度：-10℃-50℃；
- (4) 硬盘：≥4T。

2.1.1.8 恒温控制系统供电

- (1) 制冷功率≥300W。
- (2) 供电要求：需不低于 AC (220±10%) V，50Hz±1Hz。

2.1.1.9 硬盘录像机

- (1) 容量≥32TB；
- (2) 需支持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3) 需支持 GB28181 协议、Ehome 协议接入平台；
- (4) 需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5) 需支持 Smart265、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6) 需内置 IPC 直连 POE 网络接口，支持 IPC 即插即用功能；
- (7) 需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 (8) 需支持 1 个 HDMI（支持 4K）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

2.1.1.10 防火墙

- (1) 1U，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4G EMMC 存储，单电源；
- (2) 防火墙吞吐量≥2Gbps；
- (3) IPS+AV 吞吐量≥1.6Gbps；
- (4) 并发连接≥150 万；
- (5) 每秒新建≥1.6 万；
- (6) IpsecVPN 吞吐≥400M；
- (7) SSLVPN 用户数≥250。

★本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1.1.11 交换机

- (1) 传输速率：包含且不限于 10/100/1000Mbps；
- (2) 交换方式：需支持存储-转发；
- (3) 背板带宽：≥190Gbps；
- (4) 包转发率：≥40Mpps；
- (5) 端口结构：需支持非模块化；
- (6) 端口数量：≥28 个；
- (7)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1000Base-XSFP 光口；
- (8) 传输模式：需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2.1.1.12 网络专线

每个站点提供不低于 20M 带宽的网络专线，中标人需负责 2 年的网络费用。

2.1.1.13 专用工具箱及各种辅助线

需配备足够的常用工具箱及线材、专用工具与器材，配备质保期内所需易损易耗件；对配备的附件、零备件、易耗和易损件，应列出清单。

2.1.2 柴油车黑烟抓拍识别设备

2.1.2.1 黑烟抓拍摄像头

- (1) 需至少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 (2) 图像传感器：需采用 1 英寸 CMOS，设备需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 (3) 分辨力：彩色：≥2100TVL（分辨率为 4096×2160，码率≥8Mbps，帧率≥25fps）；
- (4)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 (5) 视频字符叠加：需在视频中叠加通道名称、时间信息；
- (6) 需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7) 车辆捕获功能：需满足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 $\geq 99\%$ ；

#(8) 车牌识别功能：需满足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 $\geq 99\%$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9)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需满足白天识别准确率 $\geq 99\%$ ，晚上识别准确率 $\geq 97\%$ ，（需可识别 11 种车身颜色：红、黄、蓝、绿、紫、粉、棕、黑、白、银(灰)、青）；

(10) 需具有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染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1) 需具有在低照度下自动控制补光灯的开启。

(12) 色彩还原误差：平均 $\Delta \leq 15$ （6500K），平均 $\Delta \leq 20$ （其他色温）；

(13) 需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进行手动录像；

(14) 护罩玻璃透光率需 $\geq 99\%$ ；

(15)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6) 高低温试验需满足 $-45^{\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

(17) 恒定湿热试验需满足 $5\% \sim 95\%$ ， 40°C ，无凝结；

(18) 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需在 AC55V~310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19) 稳定性：设备需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连续工作 168h 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20) 设备需符合 GB/T28181 标准，并具有相关国标符合性检测证书；

(21) 设备需支持 SNMP 协议，支持远程监控、配置和管理等功能；

(2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2.1.2.2 黑烟抓拍数据分析仪

(1) 需实现灵活设置林格曼黑度抓拍级别和不透光度合格限值；（当测出的林格曼黑度等级超出设定值后，可按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字符叠加，并上传到机动车监管监测分析系统）

(2) 需实现自动对抓拍车辆的黑烟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判断抓拍车辆是否为黑烟车；

(3) 需实现将报警记录和报警视频自动传到管理平台服务器；

(4) 需实现具备线远程恢复和自动重传功能；

(5) 需实现黑烟车全天识别率不小于 90%。

(6) 需具备黑烟车不透光度测量量化值（0~100%）和林格曼黑度等级（0~5 级）检测功能。

(7) 不透光度测量范围：0~100%；

(8) 透光度测量精度：绝对误差： $\leq \pm 2\%$ 。

(9) 林格曼黑度测量范围：0~5 级；绝对误差： ≤ 0.25 。

(10) 证据链匹配：需实现抓拍车辆的车头照片、车尾照片以及视频里的车牌、车辆颜色、车型一致。

(11) 超标车预警：需实现对于超标车辆，软件可以显示报警提示，相应显示信息变成红色。

(12) 黑烟车溯源：需实现前后抓拍图片能清晰识别出车牌号、颜色、车型、并包含时间、地点等信息，黑烟车视频、图片并能显示相应黑烟黑度与不透光度。

(13) 车辆轮廓锁定功能：需实现黑烟车抓拍视频中，自动锁定并标注出车辆轮廓，并随车移动。

(14) 黑烟位置锁定功能：需实现黑烟车抓拍视频中，自动锁定并标注出车辆排气管处黑烟烟羽位置。

(15) 时间同步：需实现抓拍车辆取证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

(16) 需具备自动启动功能，系统通电后可自动启动进入测量状态，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17) 需采用自适应补偿算法，可自动消除外接环境光照变化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18) 需具备定期自动调零、标定功能；

2.1.2.3 常亮补光灯

(1) 功率： $\geq 35\text{w}$ ；

(2) 色温： $\geq 6000 \pm 200\text{K}$ ；

(3) 发光角度： $\geq 20^\circ$ ，其它角度需支持定制；

(4) 有效距离： $\geq 16\text{m}$ ，需支持距离可调节；

(5) 工作温度： $-40 \sim 70^\circ\text{C}$ ；

(6) 工作湿度：10%~90%；

(7)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8) 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9) 需支持环境亮度检测功能，低亮度下自动开启。

2.1.2.4 频闪补光灯

(1) LED 灯珠数量： ≥ 16 颗；

- (2) 色温：5000K-7000K；
- (3) 发光角度： $\geq 10^\circ$ ；
- (4)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 (5) 触发方式：需为电平量触发(可更换为开关量触发)；
- (6) 触发信号电平：4V~6V；
- (7) 触发频率：15Hz~250Hz；
- (8) 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需支持进入自保护状态；
- (9) 响应时间：需小于 20us；
- (10) 设计寿命： ≥ 50000 小时；

2.1.3 智能研判分析仪

- (1) 需具备同时处理 ≥ 4 条车道数，识别时间 $\leq 20\text{ms}$ ；
- (2) 需支持接收抓拍车辆照片并分析车辆号牌，判断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记录；
- (3) 需支持全天候实时分析抓拍车辆，分时间段实时分析抓拍车辆，支持手动设置抓拍时间段；
- (4) 需支持保存分析车辆记录，本地可存储 ≥ 45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过车通行图片；满足本地 24 个月业务数据存储；
- (5) 需支持依托采购人执法系统平台，实现黑名单、重点关注库等数据的实时共享与校验。
- (6) 需支持实时监控车辆行为变化，根据新违规记录动态调整车辆分级状态。
- (7) 需确保平台间数据的双向同步和校验，保证分级管控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2.1.4 辅助配套建设与耗材

2.1.4.1 监控杆

- (1) 主杆：长度 ≥ 6 米；
- (2) 横杆：长度 ≥ 7 米；
- (3) 杆体需加粗加厚，能够抗风；
- (4) 需表面喷漆；
- (5) 喷漆种类：需整体热镀锌处理，热镀锌 6 层厚度及质量符合 GB/T13912-2020 的要求；
- (6) 杆体使用 Q235 钢板整板焊接而成，钢板质量符合 GB/T709 要求；

(7) 杆体表面应光滑平，焊口均为满焊。涂层光滑平，无气泡、剥落、龟裂、等质量缺陷；

2.1.4.2 LED 显示屏

- (1) 可视距离 10—200m；
- (2) 工作湿度：10%-50%；
- (3) 工作温度：-25℃~+60℃；
- (4)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 (5) 抗风等级：≥40m/s；

2.1.4.3 LED 显示屏支架

- (1) 主杆：长度≥7.5 米；
- (2) 横杆（两根）：长度≥2 米；
- (3) 杆体需加粗加厚，能够抗风；
- (4) 需表面喷漆；
- (5) 喷漆种类：需整体热镀锌处理，热镀锌 6 层厚度及质量符合 GB/T13912-2002 的要求；

(6) 杆体使用 Q235 钢板整板焊接而成，钢板质量符合 GB/T709 要求；

(7) 杆体表面应光滑平，焊口均为满焊。涂层光滑平，无气泡、剥落、龟裂、等质量缺陷；

2.1.4.4 告示标志牌

- (1) 长：≥17 厘米
- (2) 宽：≥11 厘米
- (3) 需符合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的相关规范。
- (4) 标志牌需为白底黑字，白色部分采用四类反光膜，2.0mm 厚铝背板。

2.1.4.5 标志杆

- (1) 杆高：≥4 米；
- (2) 杆体需加粗加厚，能够抗风；
- (3) 需表面喷漆；
- (4) 喷漆种类：需整体热镀锌处理，热镀锌 6 层厚度及质量符合 GB/T13912-2020 的要求；

2.1.4.6 配套标准气体及装置

- (1) 2 瓶 8 升防腐内胆的标准气体钢瓶，需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
- (2) CO: $\geq 2.50\%$ ($\pm 5\%$) ;
- (3) CO₂: $\geq 14.5\%$ ($\pm 5\%$) ;
- (4) NO: $\geq 1500\text{ppm}$ ($\pm 5\%$);
- (5) HC: 1,3 丁二烯 100ppm($\pm 5\%$)或者其他等效气体。

2.1.5 机动车监管监测分析系统

系统实现固定尾气遥测设备、黑烟车立体监测及智能抓拍系统的数据传输接入、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的整理比对分析；系统实现城区高排污车辆快速筛查，重点区域高污染车限行管理，减少城区高污染车机动车排放废气，并实时监控城市道路机动车污染排放整体状况，分析机动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最终为我地区应对机动车污染提供精准化管理措施，从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2.1.5.1 实时地图展示

结合 GIS 地图，展示遥感监测点位的分布状况，支持点位查询，并可查看指定点位的基础信息、视频监控信息、交通流量信息、超标车辆信息、流量统计信息等。

主要包括：站点展示、空气质量展示、交通流量展示、点位搜索与 GIS 工具栏等功能。

2.1.5.2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子系统中，通过接口接入遥感监测、交通流量及空气质量等多源数据，实现数据的自动与人工双重校核，保障数据质量。同时，系统支持数据质控规则与任务的管理，记录质控日志以提升数据准确性。此外，还涵盖了一车一档数据关联、各类数据的查询、维护、导入导出及审核功能，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可用性与合规性，特别是在视频抓拍审核与黑烟数据查询方面，为环保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主要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校核、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维护与数据审核等功能。

2.1.5.3 视频监控

对各遥测站点附近的情况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可随时查看某点位、某遥感线上的实时视频监控信息。可查看与机动车遥测过程数据关联的视频切片影像数据，帮助对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减少仪器误判。

2.1.5.4 预测预警

主要包括：超标车辆预警、设备故障告警、仪器定期检测预警与短信提醒等功能。

2.1.5.5 智能识别管控

主要包括：车辆信息识别、车辆排放阶段识别、设备检修维护等功能。

2.1.5.6 超标机动车处罚管理

建立遥感超标、黑烟车超标车辆名单，通过该模块可快速查看所有的超标车辆信息，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超标尾气信息等，并能够在线生成相应的告知文书，通过短信和寄送文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进行处理。可将超标车辆和取证信息推送到公安和交通等部门，能够对后续车辆的处罚情况、车辆维修及上线复检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

2.1.5.7 超标车档案

通过遥测超标的记录，对多次监测超标的机动车形成遥测超标车档案，档案数据可与机动车检测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数据共享，遥测超标车档案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可查看详细的超标信息，通过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对超标车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括超标车档案列表与详细超标信息。

2.1.5.8 遥测站档案

遥测站档案包括站点信息、遥测线信息、视频、设备检测记录等多方面的综合信息档案，主要包括测站点的管理、视频监控的管理、遥测设备自检记录的查看、遥测设备检测记录的管理、遥测设备运行日志的管理。

2.1.5.9 综合查询

包含不限于历史遥测数据查询、超标车辆查询、交通流量查询、车辆查询、空气质量查询等功能。

2.1.5.10 统计分析

依托本项目所建设内容针对机动车遥感、黑烟与智能研判数据进行多维度综合分析，包含且不限于车流量、监测趋势、交通流量、车辆结构、空气质量、黑烟抓拍分析等内容。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培训方案：承诺针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操作。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任务、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计划与组织等内容。

2.2.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项目计划时间表；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并且针对设备运输、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供应商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货物

进行安装调试，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采购人进行试运行等工作。

2.2.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备品备件等内容）。

2.2.4 系统调试集成方案：设备安装后要进行调试，保证数据的准确性、稳定性；同时设备要与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平台进行系统集成，保证设备数据能够及时同步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平台，还需提供类似设备的成功对接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充分展示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

2.2.5 机动车监管监测分析系统功能要求

1）具备对城区高排污车辆的快速筛查与重点区域高污染车辆的精准识别管理的功能。（投标人需结合应用场景详细阐述功能内容和功能实现路径）

2）系统需具备强大的实时数据监测能力，能够迅速收集并处理各监测点位关于机动车排放的数据，通过智能分析技术识别尾气超标、黑名单库车辆，并即时发出预警信号，提示执法人员。（投标人需结合应用场景详细阐述功能内容和功能实现路径）

3）黑名单数据检验及分级管控功能。该功能需确保黑名单库车辆、逾期未复检车辆、遥感及黑烟抓拍记录等信息的准确无误，通过分级管控模型实现差异化管理功能，精准识别违规车辆，从而有效遏制机动车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投标人需结合应用场景详细阐述功能内容和功能实现路径）

4）差异化执法功能，该功能需实现依据黑名单库中记录的车辆违规类型、严重程度及历史记录，设计不同层级执法功能，包含不仅限于违规等级划分、差异化执法流程支持、执法流程优化及变更功能。（投标人需结合应用场景详细阐述功能内容和功能实现路径）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总体设计方案、机动车监管监测分析系统解决方案、系统调试集成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二)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三)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四)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五)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

指派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团队成员有 1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就 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委托_____（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将进行 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实施工作（工作内容及报价见附件一），具体包括：

（服务内容）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00 元）。

其中软件开发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00 元），设备采购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备采购费用、系统软件的开发费用、软件实施费用、试运行服务费用及培训费用，还包括乙方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不因工期、物价、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法律法规等的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系统和设备安装调试，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因财政审批造成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二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并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配合指导，除保障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正常使用外，定期提交系统的月报、年报，并根据需求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等。

2、对于系统设备报障通知，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上报。对于甲方的其他服务通知，应立即作出响应。

3、本项目二年免费服务期内，如涉及因合同功能约定内的平台升级等管理要求或因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等技术要求，乙方需和甲方申请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在质量保证期结束之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日常维护支持服务，可支付相应的维护服务费。乙方应在标准价格的基础上予以优惠收费，优惠浮度不少于 10%。

五、交货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完成项目初验，在试运行 2 个月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6.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1) 系统和设备试运行二个月正常，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组织有关专家考察论证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并根据论证结果与乙方联合进行验收，并联合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签署合格证书。

2)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验收结果符合规定目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6.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七、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甲方有权到乙方的开发及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八、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软硬件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和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与甲方相关部门充分配合，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
- 3、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 2、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签署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内容及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 料对应 页码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